

宁波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贯彻到海事审判工作的全方面，积极推动海事审判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受理各类案件3767件，办结3790件，一线法官人均办案100余件，收结案数、主要办案质效数据继续保持在全国海事法院前列。

一、聚焦“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两年方案”，绘制海事司法服务保障“重要窗口”的路线图。制定《关于努力谱写浙江海事审判新篇章为建设“重要窗口”贡献海院力量的行动方案（2020-2021）》，深入实施海事审判“铸魂”“壮骨”“强筋”“赢心”“启智”“塑形”六大行动，抓实26项具体举措，坚决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和展示者。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海事司法的政策支持，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明确规定“支持宁波海事法院发挥在推进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

用”。

部署“三步棋”，确保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手硬。围绕疫情对航运经济的影响深入开展调研，下好节前管控“先手棋”、在线办案“基础棋”、服务保障“关键棋”，为坚决打赢“防疫阻击战、发展总体战”提供有力的海事司法保障。制订出台为疫情防控和中心工作提供海事司法保障的 18 条意见、疫情背景下海事法律风险提示 30 条，派员协助市政府妥善处置丹麦马士基航运公司名下“古杰多马士基”轮上部分船员确诊新冠肺炎事件。积极依托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海事司法服务，确保航运企业和群众不因疫情而丧失诉讼权利。我院抗疫志愿队在宁波高铁站全天四班倒轮流值守连续奋战 19 天，协助指导入甬旅客申报信息 15 万余人次，被最高法院微信公众号头条予以推送。

统筹“四项工作”，精准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优化海商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立审执全面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海商营商环境的意见》，建立裁判要旨与裁判文书同步生成机制，增强海事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完善涉外海事海商审判机制，加强涉外海事审判业务规范化建设，探索运用专用电子邮箱进行域外电子送达机制、在线视频调查取证机制，中英文双语发布近五年涉外涉港澳台海事审判白皮书，

树立浙江海事司法良好国际形象。依法平等保护航运市场各类主体合法权益，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灵活运用船舶“活扣”措施 224 次，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积极维护航运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优化航运金融纠纷专业化审理模式，妥善审理船舶抵押、海上保险、船舶融资租赁等涉金融领域案件，努力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排头兵。

二、聚焦浙江基地建设新任务，持续推动海事审判精品战略走深走实

精心打造海事审判智库。出台《关于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的实施细则》，高质量完成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并做好结项验收相关工作，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课题研究成果。聘任 23 名行业权威担任智库专家，联合中国社科院举办第三届海事法治圆桌会议暨海事刑事审判研讨会，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在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广泛凝聚专业智慧助力海事审判。

大力完善精品案例培育机制。持续强化精品意识，组织开展十佳“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例”“示范庭审”以及船员纠纷典型案例评选，通过以“精品”带“正品”，以“个案”带“类案”，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开展“十大亮点工作”评选，积极营造让创新为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赋能的良好氛围，发布典型案例 48 篇，

11篇案件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最高法院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等。

全力推进海事司法案例库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浙江海事审判具有丰富案例的实践优势，以建设覆盖全国海事裁判文书、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智能化应用项目为目标，启动全国海事司法案例库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资金，高效推进申报立项、招标投标等相关工作，力争2021年4月正式上线运行。

三、聚焦“三合一”改革新要求，积极撬动海事审判全领域改革

持续深化海事刑事审判改革。积极理顺海事刑事审判运行机制，制定海事刑事案件审理规程，与宁波市检察院签订《关于海事刑事案件审理试点工作机制的纪要》，与浙江海警局签订《关于海事司法与海警执法协作机制的纪要》，将海事刑事审判试点由个案管辖拓展至类案管辖，公正高效审理全国海事法院首例海上走私犯罪案件等海事刑事案件10件。

稳步推进海事行政审判改革。审结海事行政案件36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深化与海事、海警等涉海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并建立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到宁波、温州、舟山等地调研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运作情况，与舟山市司法局签署《海事

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协作纪要》，积极推动浙江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作。

率先探索海事破产审判改革。加强与地方法院在航运企业破产案件中的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海事法院作为扣押、拍卖船舶专门管辖法院的职能优势，受理地方法院委托扣押、拍卖船舶案件 110 件，立案受理东方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件，领先全国海事法院实现海事破产审判“零突破”。

大力加强海洋环资审判改革。积极争取挂牌海洋环境资源审判庭，加强海洋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依法受理我省沿海各地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让违法者既承担刑事责任又履行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义务，依法护航蓝天碧水保卫战。

四、聚焦“以人民为中心”新理念，有效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创新落实进驻县级矛调中心工作机制。推动海事司法资源下沉，分步落实海事司法进驻重点渔区县级矛调中心，依托中心妥善化解涉海涉渔矛盾纠纷，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21.06%。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海事诉调服务在线平台，探索与重点渔区的县级矛调中心以及货代、港口等相关行业协会建立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持续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深化拓展跨域诉讼服务功能，健全海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重点关注涉海涉渔民生领域矛盾纠纷，联合宁波海事局建立海船船员劳资纠纷调解和维权协作机制，设立海船船员劳资纠纷调解中心，加强对船员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发生群体性纠纷、海难事故时提前介入矛盾纠纷化解，积极传递司法温暖。

积极构建执行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探索建立简单案件由审判部门直接执行机制，推动立审执全方位提速增效。建立诚信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积极争取成为信用宁波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引入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提升网络司法拍卖效率，全年拍卖成交船舶 27 艘，房产、汽车、海域使用权等 12 例，成交金额 1.31 亿元。积极参与“黑财清底”工作，依法启动涉黑刑事案件涉案“浙嵊渔运 80555”船拍卖工作，系全国首个适用“一元起拍”的船舶拍卖案例。

五、聚焦司法改革与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海事司法公信力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盯紧“八升五降”考核指标，出台《长

期未结案防控工作规则》《案件审判瑕疵责任追究办法》，夯实审判监督管理的制度机制，推动审执质效明显向好。突出强调以政治素质和审判能力为导向，从严做好第五批 3 名员额法官遴选、8 名高级法官选升工作。建立新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以小型化、便利化和专业化为目标，新组建 8 个专业审判团队，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服务审判作用，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实。

全面实施海事诉讼无纸化。制定无纸化办案相关文件及通知 10 份，分 3 个阶段 8 个环节全力抓好海事诉讼无纸化，与宁波市律师协会建立关于加强海事诉讼无纸化的协作机制，打造海事诉讼“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新模式，无纸化办案相关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大力推广在线庭审和在线宣判，通过“云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主体、立案标的额 2.18 亿余元的船舶碰撞索赔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全面深化海事司法智能化。加大对海事司法智能化建设的人财物投入，全面启动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温州法庭与台州法庭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政务的深度融合，改版内网办公系统，深化“不用纸张办公”工作理念，与浙江海事局建立全国首个船舶司法扣押在线办理平台，实现船舶司法扣押“一键”办理。

六、聚焦“以党建带队建”工作思路，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

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组织开展勇当全省法院领头雁行动，深入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基层党支部的鲜明导向，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制定落实“八个排头兵”指标体系的任务清单，对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干警实行记分管理制度，锲而不舍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持续提升法院队伍执行力。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任职回避等各项管理制度，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零容忍”，对落实不力的部门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制。

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机制，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开展政治轮训，丰富实践锻炼、业务培训载体，开展“周二夜学”，举办“海派论坛”，开办海事法律英语研修班和船舶油污法律问题英语研修班，不断强化司法能力建设。按照“以实绩论英雄”的标准，改进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办案之星”和“调解能手”评选，加大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力度，搭建争先创优平台，坚持在建设“重要窗口”的一线考察识别干部，促进海事审判队伍梯队科学布局，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

着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网格体系，以三类“责任书”条目式列明“三类职责”，构筑人人有责、明责、负责的责任链条。建立特邀监督员机制，选聘 1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担任特邀监督员，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积极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活动，举办“清廉在我、守正为公”廉政讲坛，推进“家庭助廉”。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严肃认真开展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和退还胜诉当事人预缴诉讼费用自查等工作，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将海事司法置于党的绝对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向政协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改进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 20 余人次。完善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邀请宁波市律师协会来院走访，联合发布《关于合力推进诚信海事诉讼倡议书》，积极促进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坚持把司法公开作为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抓手，组织公众开放日、新闻发布会 6 次，上网裁判文书 2752 份，直播庭审 989 件，观看量 51.5 万余人次，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605 项，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90 条，使自媒体平台成为社会公众监督海事司法的新平台。

回顾过去一年，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是省委、市委和省高院党组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海事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需持续加强**。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我们的司法理念、司法能力还有差距，需持续加强浙江发展海洋经济尤其是深化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给海事司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二是**海事审判质效管理方面还需更加追求极致**。审判质效指标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服判息诉率、当庭宣判率、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等质效指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个别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周期偏长。三是**法院队伍管理方面还需更加务实有效**。高标准落实补短治弱纠错的实质性动作上还有欠缺，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的能力和提升海事司法服务的能力有待强化。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还需持续推进**。派出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工作相对滞后，制约了海事司法全面均衡发展。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党的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工作体系总要求，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以创建全国一流海事法院、勇当全省法院领头雁为目标，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持续深化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扎实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坚决扛起海事司法护航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重要职责，努力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贡献海事司法力量。

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持续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海事司法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努力锻造一支在格局、素质、能力、作风等方面与“重要窗口”建设相匹配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二是竭尽全力服务保障我省新发展格局。紧紧抓住浙江率先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发展的重大

机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实施谱写海事审判新篇章“六大行动”为主抓手，充分发挥在全国海事法院中“三合一”改革的先发优势，为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

三是持续不懈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升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抓细抓实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大力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海事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坚持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巩固拓展海事司法进驻县级矛调中心工作，依法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公正文明高效推进海事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快马加鞭推进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实施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加快推进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推动海事司法在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认真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权责一致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深化海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巩固扩展无纸化办案办公成果，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推动智慧海事法院建设。

《宁波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参阅材料

（一）相关名词解释

1. **裁判要旨与裁判文书同步生成机制**：我院率先在全省法院系统出台《关于建立裁判要旨与裁判文书同步生成机制的实施办法》，常态化开展裁判要旨与裁判文书同步生成工作，法官在案件结案时同步提炼包含案件争议焦点、关键词、裁判规则、适用法条等内容的裁判要旨。所有裁判要旨定期发布供法官办案参考，有利于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海事审判质效。

2. **船舶“活扣押”**：船舶扣押是海事诉讼中的一项特殊的财产保全制度，被扣押船舶的所有权人在扣押期间丧失对船舶的处分权和抵押权。扣押期间，被扣押船舶不能发挥其自身的经济价值，还将产生大量的看管费用（维持基本运转的燃料费、保养费、人员工资等）。船舶“活扣押”是在海事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一种更为灵活的新的扣船形式，“活扣押”期间仅限制船舶所有权人出售、抵押船舶，允许其继续对船舶使用、经营、管理与收益，且不会产生额外的看管费用。

3. **全国海事司法案例库平台**：是我院承建的覆盖全国三级海事审判组织，囊括所有海事案件类型的判决书和典型案例的检索服务平台。平台建成后，将具有自动生成类案检索报告、海事案

件数据分析等功能，可有效满足法官解决疑难案件法律适用、律师查询援引裁判观点、学者研究海事司法、港航企业和群众开展普法教育培训等实践需要。

4. 海事刑事审判改革：近年来，我院紧紧抓住被最高法院指定为全国首家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的机遇，创新推进海事刑事审判改革，不断健全海事刑事审判机制，先后审结发生在海上的交通肇事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等多类型刑事案件。扎实推进海事刑事审判保障，大力开展“六专四室”建设，被省高院评为“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优秀单位。

5. 海事破产审判改革：现有法律对破产程序优先性与海事特别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尚无明确规定，由海事法院受理航运企业破产案件，有利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专业化和跨区域管辖的优势，更好地维护航运市场秩序。

6. 海船船员劳资纠纷调解中心：设在宁波海事局，专门负责处理宁波地区船员与船东或派遣机构之间的船员劳资纠纷，我院在该中心设立船员劳资纠纷诉调对接服务点，并选派法官为中心日常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公正高效处理海船船员劳资纠纷，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7. 案件审判瑕疵责任追究：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我院率

先在全省法院系统出台《案件审判瑕疵责任追究办法》，如在案件评查中发现某案件可能存在一般瑕疵责任、重大瑕疵责任和违法审判责任情形的，立即启动审判瑕疵责任认定程序，并由评查专员采取3人制合议庭进行“一案一查”，评查结果交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针对不同责任采取绩效扣减、取消评优资格、退出员额、纪律处分等措施，使案件审判瑕疵责任追究迈入“轨道”。

(二) 有关数据图表

图 1：2020 年各类案件收案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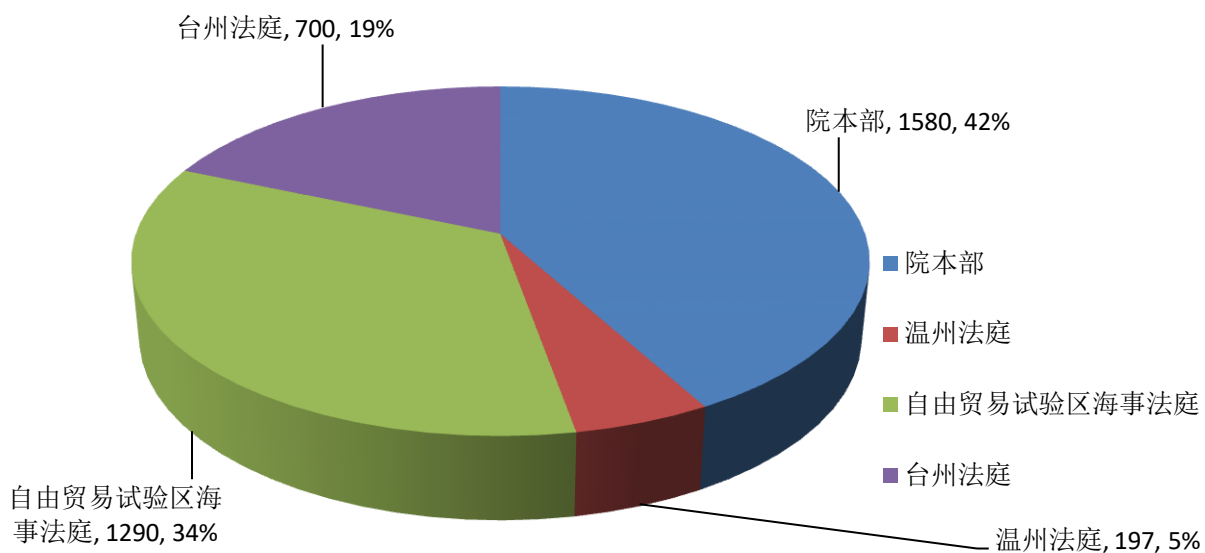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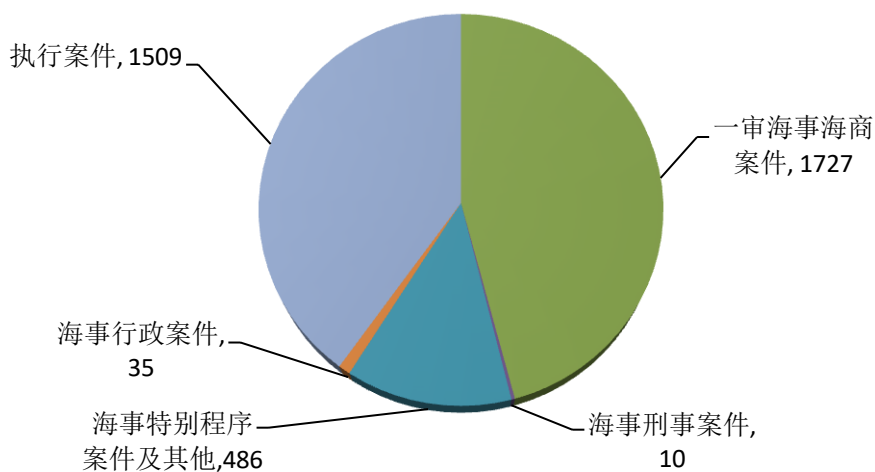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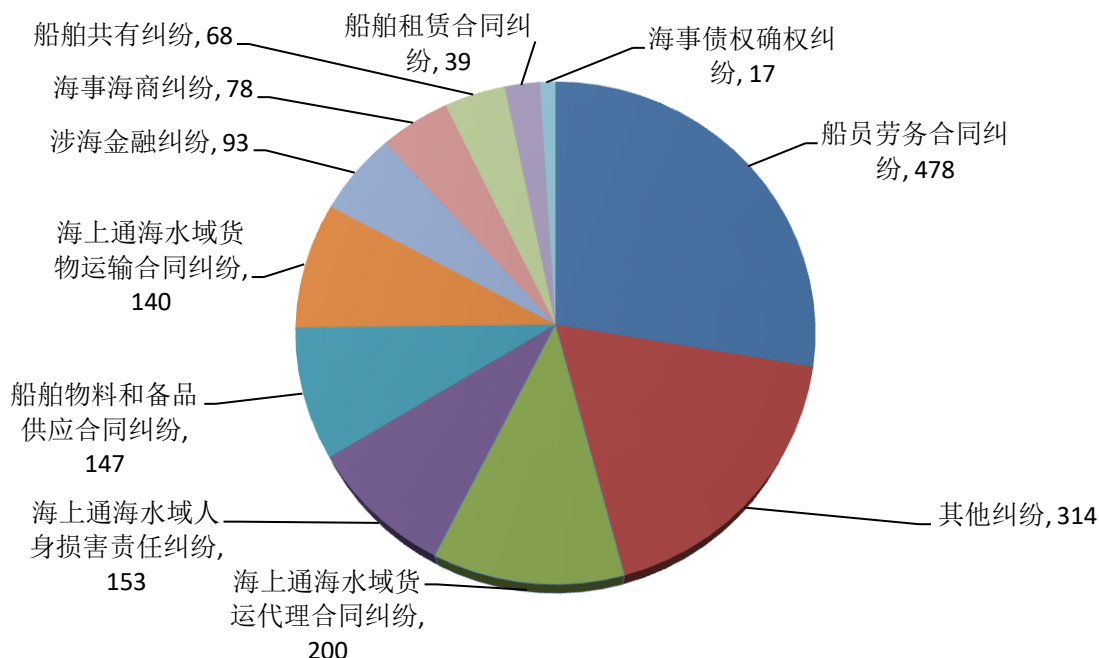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各类案件收案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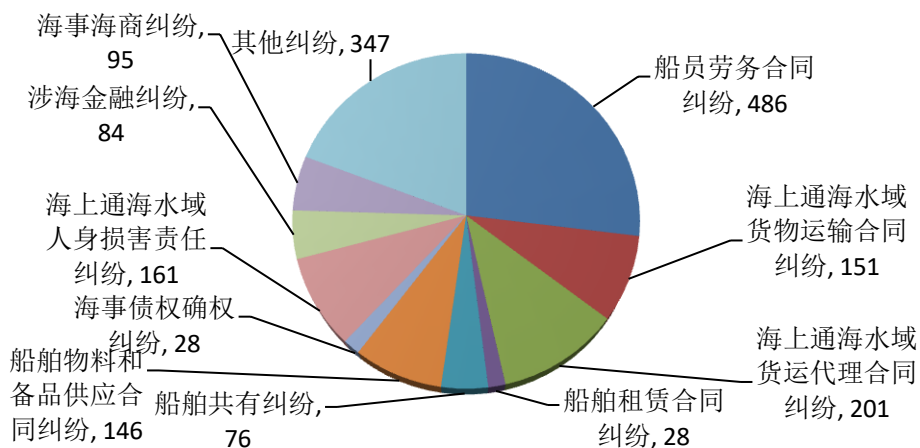
备注：各类案件共收案 3767 件。

图 3：2020 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收案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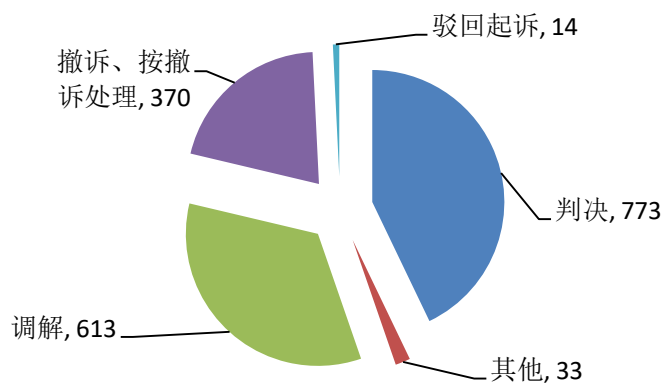
备注：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共收案 1727 件。

图 4：2020 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结案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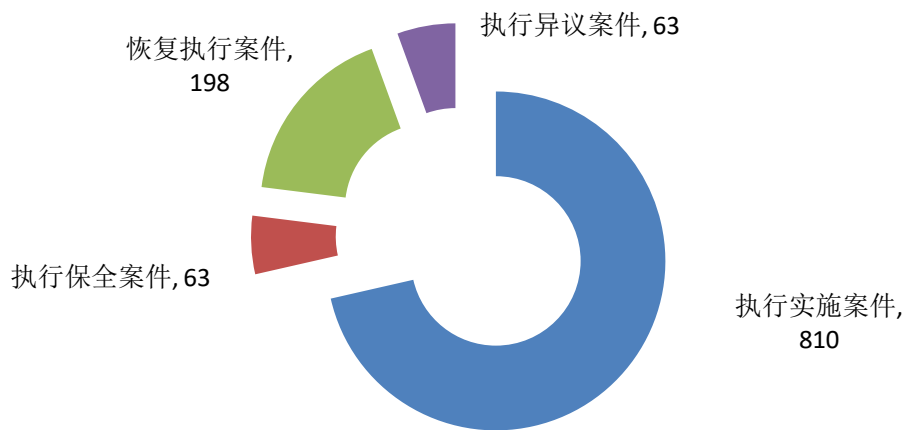
备注：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共结案 1803 件。

图 5：2020 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结案方式分布图



备注：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共结案 1803 件。

图 6：2020 年执行案件收案类型分布图



备注：执行案件共收案 1509 件。